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6號

聲請人 陳○○

相對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6年6月10日認領聲請人，惟經鑑定後兩造間並無血緣關係，聲請人爰訴請本件確認兩造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：對於鑑定報告沒有意見，聲請由法院裁定（見本院113年10月16日調解程序筆錄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上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認領係為使生父承認其所生之子女，使與子女間成立婚生子女關係，惟子女之認領，以有真實血緣關係為前提，倘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該認領無效，認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主張認領無效。

01 (二) 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86年6月10日經相對人認  
02 領為子女一節，有兩造戶籍謄本為證，聲請人主張其非相  
03 對人親生子女一節，依聲請人所提之三軍總醫院親子鑑定  
04 報告書所載「依據23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之分析結  
05 果，實務上證明：邱錫陵是陳○○的親生父親。」等語，  
06 既訴外人邱錫陵與聲請人間具有父子關係，足認聲請人主  
07 張相對人非其生父與真實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 
08 請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(三) 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  
11 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  
1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  
13 款規定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  
14 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兩造真正身分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  
15 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  
16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9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2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 
23 一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5 書記官 陳瑋杰